公司代码:603978 公司简称:深圳新星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新星	6039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	田密
电话	0755-29891365	0755-2989136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电子信箱	zhouzhi@stalloys.com	tianmi@stalloy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13,051,801.95	2,748,022,590.96	-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0,717,312.37	1,671,196,451.05	-0.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2,057,943.64	425,713,605.02	5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48,256.09	21,612,329.33	4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62,538.80	13,726,838.06	-1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04,393.97	-57,143,815.03	-8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1.43	增加0.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42.8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学敏	境内自然人	27.13	43,409,400	0	质押	32,148,795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9	25,262,280	0	无	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0	15,206,640	0	无	0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3,893,660	0	无	0
夏勇强	境内自然人	1.53	2,453,120	0	无	0
徐建贯	境内自然人	0.92	1,474,700	0	无	0
王彩环	境内自然人	0.81	1,290,124	0	无	0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200,000	0	无	0
何志威	境内自然人	0.70	1,118,800	0	无	0
何中斐	境内自然人	0.69	1,102,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51.0214%的股权。 3、公司董事、高管夏勇强,高管叶清东,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高管余跃明担任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公司董事郑相康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黄曼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5、何中斐为陈学敏配偶的弟媳。 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2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21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8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2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21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年8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1年8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1年8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2021年8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1年8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与对外投资行为,建立合理的投资管理机制,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1年8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1年8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8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1年8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同意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1年8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8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加强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规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21年8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21年8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累计转股4,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60,004,000股,对应章程条款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4,000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4,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其他条款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行使对外投资决策权限为: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50%净资产数额内,董事会有决策权; (二)董事会行使收购出售(含处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的权限为:公司在一年内资产购买、出售(含处置)重大资产或者资产抵押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内董事会有决策权。 (三)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1、在一年内累计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0%以内授权董事会审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3、决定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的其他担保。 (四)董事会决定委托理财事项的权限为:一年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 (五)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低于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公司关于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应遵守如下规定: 1、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决定。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审批权限如下: (1)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总经理办公会有权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5、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应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8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42 证券简称:普丽盛 公告编号:2021-073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丽盛	股票代码	3004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池国进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84号	
电话	021-57211797	
电子信箱	chi@cn-pls.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8,904,770.22	201,078,891.76	9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25,270.68	-32,839,171.45	1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13,529.42	-33,283,333.51	11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51,414.63	-65,370,860.13	11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3	11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3	11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4.55%	5.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8,994,462.54	1,351,040,892.50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5,998,161.54	509,451,502.28	1.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0%	27,795,000	0	质押	21,904,873
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5,250,000	0	质押	2,750,000
王凤飞	境内自然人	4.33%	4,330,000	0		
任沛瑞	境外自然人	2.00%	2,000,000	0		
任奇峰	境内自然人	1.42%	1,415,500	0		
郑亚琴	境内自然人	1.16%	1,155,746	0		
姜卫东	境内自然人	1.07%	1,072,500	268,125	质押	1,072,500
任晓晖	境内自然人	1.00%	1,000,000	0		
周建兵	境内自然人	0.98%	984,600	0		
忻贤君	境内自然人	0.90%	902,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卫东先生为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四名实际控制人之一;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和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共同控制。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周建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7,500股,通过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67,1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84,6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8,890.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2.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较上年同期增长116.8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815.14万元。报告期内,国外新冠肺炎疫情未有好转,意大利COMAN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299.39万元,净利润为-474.8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为-3,408.75万元;剔除COMAN公司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部分净利润为1,000.3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为4,223.89万元。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业绩变化的主要因素如下:

(1)受国内经济复苏范围扩大,以及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设备、工程类订单及出货较之前有所增加,导致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303.98万元,同比增长161.35%。

(2)包材业务得益于公司灌装机市场存量的增加及客户市场需求的扩大,报告期包材业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包材类实现营业收入12,586.50万元,同比增长25.32%;但受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毛利率由上年的25.06%下降为15.31%。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概述

2020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润泽科技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京津冀润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超男。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审议情况

1)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3)2021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4)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3)进展情况

1)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公司采用网络远程文字直播的方式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于2021年6月27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4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公告编号:2021-060)。

3)2021年7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大资产重组查阅中止审核通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其中止审核(公告编号:2021-061)。

4)2021年7月2日,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审计工作未能完成,公司特申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6月30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7月31日(公告编号:2021-062)。

5)2021年7月2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及恢复审核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公告编号:2021-063)。

6)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300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公告编号:2021-066)。

7)2021年8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中止审核通知:"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其中止审核"(公告编号:2021-067)。

8)2021年8月9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53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公告编号:2021-069)。

截至报告日,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中介机构推进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及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审计工作完成且加期审计报告、备考报告等中介机构相关文件出具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加期审计资料及问询函回复,并申请恢复审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310 证券简称:宜通世纪 公告编号:2021-038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宜通世纪	股票代码	3003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伟生	陈昌龙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
电话	020-66810090	020-66810090
电子信箱	IR@etonetech.com	IR@etonetech.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0,517,148.52	995,361,054.40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73,320.87	18,256,100.99	6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45,508.98	8,197,676.69	-3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551,597.73	-134,870,478.39	-4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1.04%	增加0.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17,344,685.76	2,550,830,429.31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9,878,712.13	1,724,051,069.48	1.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童文伟	境内自然人	7.60%	66,980,160	50,235,120	质押	14,872,000
史亚洲	境内自然人	6.91%	60,958,080	45,718,560	质押	15,004,000
钟飞鹏	境内自然人	6.47%	57,004,416	42,753,312	质押	14,124,000
方炎林	境内自然人	3.21%	28,269,543	28,269,543	质押	28,269,543
					冻结	28,269,543
吴伟生	境内自然人	2.30%	20,289,312	15,216,984	-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17,633,100	0	-	0
汇银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0,958,904	0	质押	8,767,120
					冻结	10,958,904
LI HAI XIA	境外自然人	0.94%	8,300,000	0	-	0
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7,650,684	0	-	0
朱军	境内自然人	0.82%	7,260,000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于2018年8月30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三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覆盖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系统解决方案、通信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平台及集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根据董事会要求,坚持"服务+产品"的发展战略,坚持发扬公司务实创新的企业文化,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在继续夯实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孵化研发各种新的项目。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方面,公司综合维护业务已经在中国移动主要省份开展,同时叠加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中国铁塔维护业务。

报告期内,综合网络维护服务业务在保证了项目新合同延续的同时进一步扩大了市场份额。网络工程服务业务积极拓展运营商省市级传输管线施工、室内分布集成施工、设备安装施工和宽带及政企接入施工项目,保持业务的稳定增长;通信网络优化业务方面,公司利用信令大数据技术推出高端网络优化服务平台,并在延续以往业务的情况下首次中标中国联通项目。

在系统解决方案方面,公司中标广东移动大数据平台开发和支撑项目、广东移动2021年网管运维架构技术服务项目、广东移动2021年信令监测系统采集子层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广州市2021年电网变电站智能网关项目等项目。

厂家业务方面,公司目前与爱立信、华为、诺基亚、中兴等主要的设备厂家都建立了技术服务业务合作,其中华为和中兴的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公司中标华为中国区2020-2023年网络优化框架项目。

在创新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物联网平台为核心,深耕智能工业、智慧城市等行业应用。孙公司爱云信息的物联网业务通过与Jasper进行战略合作,为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和行业运营解决方案、平台维护、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物联网运营服务。公司推出智慧工地、智慧园区、智慧校园等标准化的物联网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受邀参加"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5G+智慧钢铁行业应用研究",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平台技术、硬件技术的研发能力及物联网的行业经验,在项目中承担了"基于边缘云的统一设备连接管理和感知平台"及"高可靠通讯模组双备份5G终端研发"等课题任务,完满地完成任务。对于打造5G工业领域应用范本、建立5G行业部署及应用标准,而且对钢铁/冶金行业数字化、智慧化升级,以及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工业互联网产业体系具有重要的标杆意义和促进作用。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钟飞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11日